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5AT186017103635/FS34000120253616号

采 购 人：安徽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医科大学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25AT186017103635/FS34000120253616 号
- 2.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 3. 预算金额：69 万元
- 4. 最高限价：69 万元
- 5. 采购需求：安徽医科大学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1.2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应由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操作参见安天智采操作手册，安天智采服务热线：400-050-9988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5 年 6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2. 申请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上传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及响应文件上传的，责任自负。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供应商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医科大学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81 号

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方式：0551-651647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创业大道与蜀鑫路西南角）603 室

联系人：刘元军、顾春燕

联系方式：0551-63735933/198550155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元军、顾春燕

电 话：0551-63735933/198550155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____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__120__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__30__ 分钟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10%__。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采购文件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u>2.5</u> % ☐ 定额收取：人民币 _____ 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 <u>安徽医科大学</u> (4) 收取账号： 户名： 安徽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贵池路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3400004850007883 账号：34001454508050007226 (5)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退还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费用	1. 金额： ☒ 按下列标准收取：30 万元（不含）以下项目按 3500 元固定标准收费。除上述之外的项目，按照合价服[2009]216号文件规定费率下浮 20%收取代理服务费，单个项目包中标（成交）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的，超出部分的收

		费标准下浮 30%收取代理服务费。 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户名：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账号：5519 0430 8510501 4.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3735933/19855015517 电子邮箱：yjliu@ahbidding.com 通讯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创业大道与蜀鑫路西南角）603 室
30	其他内容	1.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

		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

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

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安天智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一、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最新版“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

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

2. 投标供应商须办理安天智采平台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文件需使用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安天智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3. 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供应商网络上传通过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通过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通过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5. 投标供应商除须按上述第4条要求网络上传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可以另行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加密上传后，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供应商拷贝到U盘或刻录光盘，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后递交），投标供应商须保证电子U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且非加密文件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文件一致。具体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6. 如投标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操作和使用问题，请及时联系安天智采电子交易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50-9988。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

二、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1.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安天智采在线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ie11及以上浏览器

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安天智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智采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登录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为方便开标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远程使用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电子投标文件在平台系统导入后，工作人员开启系统唱标等流程；

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导入补救措施的，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三、数字证书及保函相关问题

1. 数字证书需使用通过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

2. 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

3.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4. 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 供应商（供应商）申请电子保函时支付账户必须和供应商（供应商）基本户开户账户一致，否则会导致出函失败，为确保电子保函顺利申请，请供应商（供应商）在保函申请前，确认在“安天智采”交易系统中基本户账户信息的正确填写。

四、投标无效情况

1.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可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五、特殊情形

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 （二）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 出现上述第 1 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解决办法：

（一）项目暂停，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供应商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信息等级保护测评（二级）”服务结束后，第一次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对应款项。“信息系统安全托管服务”结束后，第二次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余款。
2	服务地点	合肥市安徽医科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安徽医科大学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采购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安全托管服务，排除安全隐患，增加信息系统安全运行安全保障能力。

三、服务需求

1、建设背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及《安徽省高

等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评价指标体系2.0（试行）》，落实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措施，进一步提高安徽医科大学信息系统的整体安全防护能力。本次项目计划采购一套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测评学校部分重要信息系统，并引入网络安全防护第三方服务，提升学校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2、建设目标

通过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二级测评，实现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二级框架下的物理环境、网络架构、边界防护、安全审计、可信验证、供应链、移动安全、数据备份和恢复、安全制度等维度的安全测评和强化。

引入网络安全防护第三方服务提升安徽医科大学校内重要资产的漏洞闭环处置率；缩短安全威胁的发现时间和响应时间；减少校内产生危害的安全事件数量；重要资产配备云端专业安全团队进行7*24小时的值守，提高安全运营成熟度。

3、建设内容

3.1、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拟对安徽医科大学重要信息系统实施等级保护测评，以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防护体系，切实提高系统信息安全防护能力，为信息化建设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本次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需就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成交人应依据相应等级的安全保护测评要求及行业的特殊安全需求，对信息系统网络安全进行等级保护符合性测评。测评内容涵盖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数据安全与备份恢复、安全策略和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系统建设管理、系统运维管理等信息安全的各个层面。

要求测评机构以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为基础，对学校整体信息系统的构成、应用情况、网络结构、安全现状加以分析研究、编制信息系统测评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可以按照国家政策最新标准及要求进行，提交差距分析、问题清单及整改意见、测评报告、等一系列技术文档。

3.1.1、12个核心业务信息系统进行测评（须取得相关等保测评证书）

完成对12个学校核心业务系统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二级）。

待测评系统分为12个类，具体清单为：安防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对外交流、科研和实验管理、人事和政务管理、图书档案管理、团学管理、网站群、学科和教学管理、智慧校园、资产管理。

3.1.2、等级保护测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等保测评：完成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通信网络、安全管理中心和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

安全运维管理方面的测评工作。

（2）工具测试：针对本次测评的信息系统进行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安全服务工作。

成交人需基于CVE、CNVD、CNNVD等漏洞数据库，通过扫描等手段对指定的远程或者本地的网络设备、主机、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业务系统等进行安全弱点检测，最终输出《漏洞扫描报告》。

成交人需利用主流的攻击技术和工具对目标网络、业务系统、数据库进行模拟黑客攻击测试，将发现的安全漏洞进行整理，给出详细说明，并针对每一个安全漏洞提供相应的解决建议，最终输出《渗透测试报告》和《渗透测试复测报告》。

（3）整改建议：成交人应根据现场测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与GB/T 22239-2019、ISO/IEC 27001、ISO/IEC 20000、ISO 22301、ITIL和ITSS等行业最佳实践之间的差距，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要求提出安全整改建议。

（4）编制测评报告：完成上述测评工作和整改加固实施后，成交人最后出具符合标准要求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3.1.3、实施原则

（1）规范性原则：成交人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2）标准性原则：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进行。

（3）可控性原则：测评的工具、方法和过程需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并符合进度表的安排，保证学院对服务工作的可控性。

（4）整体性原则：测评和分析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安全涉及各个层面，避免由于遗漏造成未来的安全隐患。

（5）最小影响原则：测评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现网的运行和业务的正常提供产生显著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拥塞、服务中断，如无法避免出现这些情况应在应答书上详细描述）。

（6）保密原则：对测评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学院网络的行为，否则学院有权追究责任。

3.1.4、测评依据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 / T 28449-2018）。

3.1.5、等级保护测评内容

根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本次项目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①安全物理环境

安全物理环境是对机房和办公场所的物理环境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和电磁防护等方面的安全状况。

②安全通信网络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是对网络系统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方面的安全状况。

③安全区域边界

安全区域边界是对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方面的测评。

④安全计算环境

安全计算环境是对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测评。

⑤安全管理中心

安全管理中心是对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方面的测评。

（2）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①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是对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进行测评。

②安全管理机构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是对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等情况进行测评。

③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测评是对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情况进行测评。

④安全建设管理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是对建设过程中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选择等情况进行测评。

⑤安全运维管理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是对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等情况进行测评。

3.1.6、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合规治理服务

对信息资产进行全量细颗粒度梳理、脆弱性标记、威胁标记，对资产建立逻辑关系并可视化展现等。服务对象不仅包含传统资产关联平台的硬件、软件，并且对人员、管理制度等多种类型信息资产分类管理。

3.1.7、主要项目内容包括

（1）漏洞扫描：供应商需针对网络设备，服务器，应用等进行漏洞扫描，出具漏洞扫描报告。

（2）渗透测试：模拟黑客可能使用的攻击技术和漏洞发现技术，对信息系统进行验证性渗透测试。

（3）安全加固：发现合规差距并协助进行安全加固，包括修复系统漏洞、优化网络边界防护策略（如防火墙规则、入侵检测）、强化身份认证与访问控制（RBAC、多因素认证）、完善日志审计与数据加密（存储/传输）、制定应急预案及管理制度。

（3）系统定级与备案：协助学院完成系统的定级（含专家评审）与备案工作，最终取得公安部门下发的备案证明。

（4）等级保护测评：完成安全技术层面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安全管理层面包括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完成上述测评工作和整改加固实施后，最后出具符合公安机关要求的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5）所有工作完成后需提供以下材料：

①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

②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③配合校方取得等保测评备案证书。

3.2、信息系统安全托管服务

本次项目要求提供 10 个核心业务系统的安全托管服务和 10 个系统的渗透测试，服务期为一年。重要保障时期和攻防演练期间，提供现场安全运维服务。安全托管服务期间，安全专家团队需要对学校的托管资产进行 7*24 小时的安全值守，并且在节假日期间值守；对发现的安全问题，需要结合学校现状给出处置建议并协助学校闭环安全事件。安全托管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成交人需为学校提供服务成果展示门户，应具备服务质量可视化展示，能通过可视化的数据，清晰的了解安全专家的服务水平。至少包括脆弱性闭环率、脆弱性平均响应时长、脆弱性平均闭环时长、威胁闭环率、威胁平均响应时长、威胁平均闭环时长、事件闭环率、事件平均闭环时长。（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成果展示门户中服务质量监控相关的截图证明）

★（2）应当提供云端检测和分析平台，为学校提供7*24小时持续不间断的安全威胁分析鉴定，同时在用户界面进行展示，平台支持将同一资产的多个告警进行聚合分析发现各类安全事件并生成工单，并在告警详情中展示告警的基本信息。（响应文件中提供云端服务平台告警审核功能界面截图，举证一个告警聚合分析的例子和一个告警详情展示具备上述能力）

（3）针对服务范围内资产扫描到的高危可利用漏洞，成交人应当为学校做好每一个高危可利用漏洞的防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学院提供漏洞修复方案和安全设备防护策略，以及帮助学院配置防护规则，保证学院不因此出现重大事件和损失。

（4）成交人提供的安全专家每月对学校的安全设备的防护策略进行检查，确保安全设备上的安全策略始终处于最优水平，针对威胁能起到最好的防护效果；成交人云端服务平台应当具备丰富的策略检查工具。

（5）为了保障服务质量和加强成交人与学校的沟通，成交人应当承诺为学校线上配置一名经验丰富的安全专家作为专属服务经理，并且实时响应学校咨询的网络安全相关问题。（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6）为了保证安全监测的准确率和服务质量，服务应当支持为学校自定义配置安全规则，以满足日益复杂的安全趋势所带来的安全监测需求。

★（7）服务中的云端服务平台应当支持对接学校网络中已部署的态势感知平台和防火墙，支持实时接收态势感知平台和防火墙检测到的安全事件信息、安全日志数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8）服务中的云端服务平台支持对接收到的安全设备数据进行分析，可跳转到学校现有安全态势感知平台上进行安全事件处置。

（9）成交人提供的服务成果展示门户可以直观的管理服务过程中生产的服务报告和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阶段文件》、《特殊时期值守报告》、《运营周报》、《运营月报》、《运营季报》、《威胁情报》、《年度汇报》、《事件总结报告》。

（10）成交人应承诺对重大事故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工作时间15分钟之内云端专家进行响应，非工作时间30分钟之内云端专家进行响应，2小时上门处置；对服务范围内发现的每一个高危可利用漏洞提供有效防护规则。（人员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4、项目实施

4.1、人员团队：成交人拟派的安全服务团队不得少于4人(以下人员具体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中响应即可)。

(1) 项目经理1名，需满足安全等级测评师资质。

(2) 安全托管服务经理：不少于1名，具备10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熟练掌握网络安全技术，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配置、安全策略制定、漏洞扫描工具使用等。

(3) 线下安全服务工程师：不少于2名，具备3年以上渗透测试、漏洞扫描经验，能够熟练运用各种渗透测试工具和方法，对目标系统进行全面、深入的漏洞挖掘，准确评估系统安全风险。

现场测评结束后，提供一年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内根据业主需求能及时安排参与现场测评的测评师到达现场协助和指导整改工作。

4.2、计划实施进度：成交人需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人对接，详细了解学校的网络架构、业务系统、安全需求等相关信息，并收集必要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拓扑图、业务系统清单等。

4.3、实施过程管理：

(1) 数据备份与安全措施

成交人在实施渗透测试和漏洞扫描前，需对学校的关键业务系统和数据进行备份操作，确保在测试过程中不会对现有数据造成损坏或丢失。

数据备份完成后，成交人需进行数据恢复测试，验证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并将测试结果形成报告提交给学校备案。

成交人需在实施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测试活动不会对学校的网络、系统和数据安全造成威胁。成交人应提前对测试活动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识别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风险评估报告需提交给学校审核，学校有权要求中标人对高风险环节进行优化调整，中标人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并重新提交审核。

(2) 测试实施与监控

成交人需按照项目实施规划，严格遵守学校的网络和系统访问权限要求，开展渗透测试和漏洞扫描工作。测试过程中，成交人应详细记录测试步骤、发现的漏洞、漏洞利用方法、测试结果等内容，并形成完整的测试记录。

在实施过程中，成交人需确保测试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不得对学校的业务系统进行未经授权的攻击或破坏行为。如因成交人的不当操作导致学校业务系统出现故障或数据丢失，成交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 漏洞修复与验证

成交人在完成渗透测试和漏洞扫描后，需向学校提供详细的漏洞修复建议书，建议

书应包括漏洞描述、风险等级、修复方法、修复步骤等内容，并协助学校进行漏洞修复工作。

成交人需在学校进行漏洞修复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及时解答学校在修复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根据学校的需求，提供必要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学校完成漏洞修复后，成交人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修复结果进行验证，确保漏洞已彻底修复且未对系统功能造成影响。验证完成后，成交人需出具漏洞修复验证报告，报告应详细记录验证方法、验证结果等内容，并提交给学校备案。

5、数据标准或系统集成

无

6、保密要求

成交人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相关文档进行严格管理，包括项目实施规划、测试记录、漏洞报告、修复建议书、项目进展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

所有文档需按照学校的要求进行编号、归档，并确保文档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项目结束后，成交人需将所有文档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提交给学校存档。

7、项目培训

针对等级保护测评安全管理工作，为学校提供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或数据安全相关培训不低于 2 次。

四、采购清单（分项预算、单位：万元）

清单内容与建设内容相对应，供应商对此清单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小计
1	信息系统等保测评（二级）	12	项	4.1	49.2
2	信息系统安全托管服务	1	项	19.8	19.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份额项目)	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	

		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硬件信息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生成响应文件的硬件信息，如不同响应文件的硬件信息异常一致，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部分 90分	服务响应	根据采购需求中“信息系统安全托管服务”需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标注“★”代表关键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5 分，共 3 项，共计 15 分。 2、未标注“★”代表基础指标，3 项及以上不满足响应无效。 注：以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材料及磋商响应表作为评审依据。	0-15 分
	等级保护测评准备方案	供应商提供等级保护测评准备方案，从用户测评需求、当前环境等方面内容，评审小组酌情评审。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测评准备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测评准备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测评准备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0-5分

	等级保护测评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等级保护测评实施方案，从实施人员组成、实施流程设计、风险防控等方面，评审小组酌情评审。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测评实施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测评实施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测评实施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0-5分
	等级保护测评管理方案	供应商提供等级保护测评管理方案，从对人员管理、设备管理、数据安全等方面，评审小组酌情评审。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测评管理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测评管理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测评管理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0-5分
	等级保护测评工具配置方案	供应商提供等级保护测评配置方案，从测评工具的种类、级别、功能、性能、形式（如云端、本地）等方面，评审小组酌情评审。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测评工具配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测评工具配置方	0-5分

		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测评工具配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供应商提供项目培训方案，从培训人员组成、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效果评价等方面，评审小组酌情评审。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培训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培训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培训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0-5分
	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项目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方案，从售后内容、响应时限、技术支持形式、人员组成等方面，评审小组酌情评审。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0-5分

	网络安全防御建议方案	供应商提供网络安全防御建议方案。按照等级保护的要求，结合用户的网络结构，制定详细网络安全防御建议，有针对性的指导用户设计好网络安全架构，协助用户建立完善网络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包括重点时期网络安全保障措施。对于以上内容，评审小组酌情评审。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网络安全防御建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网络安全防御建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网络安全防御建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0-5分
	安全加固建议方案	供应商提供安全加固建议方案。根据等保测评结果，提供协助系统整改及安全加固建议，整改加固建议内容、方式、加固方案示例、风险规避措施描述的全面性、可行性、准确性。对于以上内容，评审小组酌情评审。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安全加固建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安全加固建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安全加固建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0-5分
	安全事件	供应商提供安全事件处置与应急响应方案。快速、高效响应并处置安全时间，从安全事件处置与应急响应的分	0-5分

	处置与应急响应方案	级定义、对应具体措施、响应时限、人员组成、响应形式等方面，评审小组酌情评审。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安全事件处置与应急响应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安全事件处置与应急响应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安全事件处置与应急响应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实力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下列人员： 1、项目经理（1 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 3 分， 2、测评人员（除项目经理外）：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测评人员具备下列证书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8 分。 1）网络规划设计师； 2）信息安全工程师； 3）CISP； 4）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渗透测试技术（高级）。 注：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累计计分，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 1）证书扫描件； 2）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3）供应商为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0-11分
	供应商资质	1、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3、供应商具有以下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的，每提供 1	0-10分

		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1）风险评估一级； （2）安全运维二级及以上； （3）安全集成二级及以上。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供应 商业 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备同类业务（等保测评或等保服务）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证明扫描件（不区分履约中业绩和履约完成业绩）。	0-9分
报价部分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1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2.2.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2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2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

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响应报价	人民币：_____元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	信息系统等保测评（二级）	12	项		
2	信息系统安全托管服务	1	项		
3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万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响应报价	信息系统等保测评（二级）报价：____元/项 信息系统安全托管服务报价：____元/项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注：针对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功能及要求和其他服务要求，在表格中逐条响应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供应商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考虑拟分包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表中拟分包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3. 如磋商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响应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2. 考虑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

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承诺函

（仅供参考，请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格式自拟）

安徽医科大学：

我单位承诺：

为学校线上配置一名经验丰富的安全专家作为专属服务经理，并且实时响应学校咨询的网络安全相关问题。

服务中的云端服务平台支持对接学校网络中已部署的态势感知平台和防火墙，支持实时接收态势感知平台和防火墙检测到的安全事件信息、安全日志数据。

重大事故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工作时间 15 分钟之内云端专家进行响应，非工作时间 30 分钟之内云端专家进行响应，2 小时上门处置；对服务范围内发现的每一个高危可利用漏洞提供有效防护规则

产品品控：我单位对所用原料的主要指标、产品成品料的常规指标，做到每批次内部检测与留样制度（提供检测报告及证明文件）。产品留样时间为：产品保质期时间到期后延长一个月。

成交后合同执行期间，每季度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供货饲料全营养成分、化学污染物及微生物指标的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必须体现“检测结果合格/符合国家标准”相应内容。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